

# 兰州文理学院

## 关于2022-2024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漏报 成果补充申报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科研处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申报2022-2024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并开展了此项工作，在科研处初审过程中，发现本次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存在个别教师漏报成果的情况，因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现决定将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2时。

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及时通知到每一位教师，督促符合条件的教师按时提交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并于**5月23日12时**前由二级学院将本单位教师补充材料提交至科研处1006室。

附件：

1.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
2.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
3.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2021]269号



# 兰州文理学院

## 关于申报 2022-2024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发展，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创造性研究，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2022-2024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现已开始，本次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按照《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兰文理科〔2023〕211号）的规定执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奖励成果时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用于申报此次代表性科研奖励的成果，需是已录入科研管理系统且学校审核通过的B类成果。代表性科研成果的具体认定范围、认定细则和奖励周期按照《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3. 用于科研工作考核的成果不再用于申报奖励。

4. 代表性成果认定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填写《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附件1），二级学

院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议组结合成果的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进行同行评议，得出评价意见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5. 各二级学院需认真审查个人申报成果，严格按照《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执行，并于4月14日前将公示材料、签字盖章版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各一份统一报送至科研处1006室，电子版汇总表统一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联系人：张婷 王雅儒

电子邮箱：lzwlxkyjc@163.com

附件：

1.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
2.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

